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亮瑜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18
電子信箱：a3301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52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工作，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8月1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31021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請貴校推派國文教師。本次擬招募190名公私立高中職及10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，其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無三親等內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(二)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(三)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4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(四)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另有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

- 三、欲參與培訓教師於113年8月26日上午9時起至9月13日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(傳真電話：(02)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 ytchen@rcpet.ntnu.edu.tw，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 確認。
- 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3年10至11月及114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- 五、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- 六、其餘事項請詳閱該校來文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